

防火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承租 貴轄場域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林森路 99 巷 46、48 號，在經營管理期間絕對注意防範館舍火災，並依照內政部消防署頒佈「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辦理相關防火安全措施。具切結書人或僱用員工如有不慎釀成火災時，具切結書人願受法律制裁並對貴分署所受之損失及其救火費用願負完全賠償責任，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切結人：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